

# 进一步加大淮河流域 水污染的防治工作力度

副省长 张连珍

实现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加快改善淮河流域水环境,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到我省淮河流域乃至全省能否如期实现小康和现代化目标。为做好这项工作,今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国务院《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推进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

虽然我省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已初见成效,但从总体上看,进展还不够理想,任务仍然相当艰巨。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有的地方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少数企业对按期实现达标排放缺乏紧迫感责任感,存在等待观望思想;也由于历史的原因,我省淮河流域工业经济发展的起点还比较低,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不尽合理,企业效益普遍不高,治理资金缺口大;还由于一些重污染行业缺乏成熟的治理技术,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污染治理的进度。但是,不论属于什么样的情况,



我们都要清醒地认识到淮河流域全部工业污染源年内实现达标排放,是国务院确定的淮河污染治理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是今年的一项硬任务。

因此,我们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统一对如期实现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对达标排放工作的整体部署和落实,继续保持和发展已经形成的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

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推动淮河流域工业污染达标排放工作的良好发展势头。要在各市政府与所属县(市、区)政府与重点污染行业主管部门相继签订1997年达标排放目标责任状,以及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加快进度,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对污染治理企业提出时限,落到实处。对重点治理项目实行倒排工期,集中攻坚,务求年底前完成达标排放任务。尽管我省按期完成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的任务是艰巨的,面临的形势是严峻的,但是,不管在前进的道路上存在什么样的困难,我们都要

有克服困难的勇气，坚定做好这项工作的信心。要抓住经济结构及产业结构调整机遇，继续加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按照国家的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国策意识，切实把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来抓，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逐级落实责任制，使达标排放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加强各级计划与经济部门、建设部门、环保部门、以及工商、财政、金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齐抓共管，打好总体战。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充分调动全社会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达标排放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形成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新局面。

二、继续加大筹资力度。按照“污染者负担、开发者补偿、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坚持地方为主、行业为主、企业为主、自筹为主，多渠道筹措污染治理资金。各级财政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切实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环保基金的综合平衡，集中用于达标排放工作。要督促并帮助列入限期治理的企业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完成治理任务。制定并落实各级配套政策措施，对限期治理企业给予必要的扶持。省政府即将出台《关于加快工业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的若干政策措施》，对列入限期治理企业提出一些扶持政策。

三、强化环保执法监督。要充实达标排放督查机构，组织省计经委、监察厅、财政厅、劳动厅、环保局、乡镇企业局以及轻工、化工、纺工等部门赴各地进行督查，加强对限期治理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严格按国家标准组织验收；对治理无望或资金、技术无法落实的促其转产、实

施兼并或依法关停，并帮助企业切实做好职工安置等善后工作。要强化淮河流域新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坚决杜绝新污染源的产生。进一步加强环境法制建设，继续加强环保执法检查，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机制，着力提高查处力度、整改力度。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环保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太湖和淮河流域环境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各级环保、行政监察部门也将组织经常性的行政监察工作，确保国务院《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贯彻实施。通过多种措施，强化执法监督，确保如期实现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今年是省政府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年，淮河流域各地要以此为契机，紧紧围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快调整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努力提高产业层次、产品技术含量；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调整企业组织结构，通过联合、兼并和转产等方式，改变污染企业的生产方式和产品结构，扶持有关企业进行规范化、集约化生产；组织实施清洁生产计划，大力推广无废、少废、节水、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加强淮河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努力突破区域性、流域性综合防治关键技术，加快技术推广，为实现达标排放、提高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水平提供技术保证。

